

109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記錄:林育靖

地點：臺北校區：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丁校長斌首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調整音樂系音樂指導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學生目前每學期除繳交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外，另須繳交術科指導費以支應主修、副修及樂器選修（第二副修）課之鐘點費，其收費標準分別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 11,000 元(每學期)，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 7,500 元(每學期)，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 12,000 元(每學期)。
- 二、前三項指導費收費標準係 97 學年度修訂收取，迄今逾 13 年未進行調整，已不敷支應個別指導所需鐘點費與本系大學部及碩班大班課超出之鐘點費，爰校方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所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議中，建議本系（所）調漲個別指導費，故本系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調整收費標準，並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調整後收費標準為主修課程音樂指導費 12,000 元(每學期)，副修課程音樂指導費 7,800 元(每學期)，樂器選修（第二副修）指導費 13,000 元(每學期)。
- 三、如同意本調整案，後續請財務處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設計學院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其院下各系(所)入學新生擬收取設計指導費，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各系(所)為遴聘業界優秀師資指導各類設計專業課程，並發展學系特色，維持優良教學品質，實務上多有實施小班教學及分組教學與實作教學需求，爰為能反映各系(所)實際開課鐘點費需求，校方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所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主管會議中，建議本院參考其他學校收取設計指導費，用以專款專用，挹注專兼任教師所需鐘點支出，以強化學生設計實務技能，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
- 二、案經本院各系(所)系務會議決議(如附件 1~附件 5)，各系(所)提案設計指導費

收費標準分別為建築系設計指導費 3,500 元(每學期)，工設系設計指導費 1,250 元(每學期)，媒傳系設計指導費 2,000 元(每學期)，服裝系設計指導費 1,000 元(每學期)。

三、如同意本調整案，擬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收取設計指導費(含日間學制、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並請財務處協助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10年2月25日(四) 中午12:10 L2大會議室
會議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長	丁斌首		推廣教育長	羅瓊娟	
副校長	江岷欽		民生學院院長	彭淑華	
副校長(國際長)	郭壽旺		設計學院院長	許鳳玉	
教務長(學部主任)	李孟晃		管理學院院長	范姜肱	
學生事務長	張宏生		臺北校區日間部 學生會會長	簡博煒	 (代)
總務長	朱旭建		臺北校區日間部 學生議會議長	羅邦成	請假
研發長	黃玉麗		臺北校區進修部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朱雲萱	(未到)
人力資源長	姜麗智		教師代表(T)	洪大為	
財務長	黃政音		工作人員	黃志陽	
主任秘書	李昶嫻		工作人員	林育靖	 李秋瑤
列席-音樂系系主任	宋正宏		工作人員	工讀生	

109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110年2月25日(四) 中午12:10 國際會議廳
會議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職務	姓名	簽到
校區主任	李崑進		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林凌仲	
副教務長 (副學部主任)	林保源		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	林恆正	
副學生事務長	洪啟嘉	(唯) 痛	高雄校區 學生會會長	潘柔珊	
副總務長	陳志忠		高雄校區 學生議會議長	高奕維	
圖資長	羅健銘		教師代表(K)	翁裕峯	(未到)
入學服務處處長	蘇竟同		工作人員	許慧珉	
			工作人員	曾澗誼	
			工作人員		